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本〔2019〕168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在线课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在线课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9年8月8日

浙江大学在线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等精神，加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应用与共享，切实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结合《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浙大发本〔2018〕17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课程，包括学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nline Open Courses，简称 MOOC）、小规模私有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 SPOC）和其他形式的在线课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线课程的建设和应用。

第二章 总体原则与规划

第四条 坚持精品导向、特色导向、应用导向、服务导向，采用“学校支持、院系负责、教师主体”的方式，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高水平在线课程体系。

第五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为课程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在线课程的立项、制作、上线、应用等相关管理工作。信息技术中心为课程的技术支持部门，负责在线课程与课程平台建设的技术保障。

第六条 本科生在线课程建设以通识课程、基础课程及专业核心课程为主。鼓励通识核心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视频公开课、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等高质量课程建设成为在线课程。各专业均应在专业基础或专业核心课程中建设在线课程，鼓励规划和建设在线课程群。

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以公共素质类课程、研究方法和工具类课程、专业学位实践类课程和学科前沿交叉类课程为主。

第七条 学校、学院（系）鼓励并支持教师利用学校建成的在线课程或引入国内外大型平台的在线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应用。

第八条 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负责在线课程的申报、建设、发布、维护与使用。

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保证在线课程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识产权明晰，无侵权情况。

第三章 在线课程的建设

第九条 学校每年以立项形式支持校级在线课程建设，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为项目主管部门。立项采取申报制，由课程负责人申报、学院（系）初审后推荐、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鼓励学院（系）自主建设院级在线课程，逐步提高各专业在线课程的比例。

第十条 学校根据立项课程的课程性质和学时情况，提供相应的经费资助，用于在线课程制作。学校课程主管部门负责统一遴选在线课程视频制作公司，并与立项课程负责人确认后的课程制作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立项课程不在统一遴选的在线课程视频制作公司制作的，需由立项课程负责人自行承担课程制作经费。

第十一条 立项课程建设期一般为一年，由项目主管部门在立项半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建设期满后进行结题。

立项课程未通过中期检查或未按要求结题的，取消其校级在线课程资格，且原则上立项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在线课程发布前，应由学院（系）审核课程质量和意识形态情况，由信息技术中心审核课程制作技术规范，经学校课程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线。

第十三条 审核通过后的在线课程，由课程负责人负责在“学在浙大”课程平台上线并予以应用，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归档与留存工作。

第十四条 在线课程需要向校外平台输出（包括与校外机构合作以有偿服务形式开设在线课程）的，应由课程负责人向在线课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课程主管部门审批并与校外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后方可输出。

第十五条 在线课程上线全国性在线课程平台，经在线课程主管部门认定，按照每学分（视频时长不低于 240 分钟）对应 48 个学时给予一次性教学工作量奖励，教学团队内部的工作量分配方案由各教学团队自行商定。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规定的行为，在线课程主管部门有权取消该在线课程的相关奖励。因该在线课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课程负责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在线课程的应用

第十七条 教师利用建成的在线课程或引入国内外大型平台的在线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应用的，需经开课学院

(系)和学校课程主管部门审批后,严格按照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实施;所开课程的教学计划须向学校课程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认定工作(认定办法另行制定)。经认定的课程,第一次开课的教学工作量按总学时的 2.0 倍计算;第二次开课的教学工作量按总学时的 1.5 倍计算;第三次及以后开课的教学工作量按总学时的 1.25 倍计算。

第十九条 经学校认定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可优先配置助教,在前两次开课时可申请不参加课堂教学质量考评。

第二十条 在线课程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归学校所有。

第五章 在线课程的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在线课程专家委员会,负责在线课程的总体规划和指导工作。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信息技术中心、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安全保卫部、人事处、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共同组成在线课程推进工作组,协同各学院(系)推进和落实在线课程的建设、应用和推广。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织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培训,提升教师

的信息素养能力。

第二十三条 对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精品线上线下课程的教学团队，给予 10 万元/门的奖励；对入选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线上线下课程的教学团队，给予 2 万元/门的奖励。同一门课程最高奖励 10 万元。

对于已入选 2017 年、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团队，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国家精品线上线下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学校在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教学名师及教学奖励评定中予以倾斜。

第二十五条 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的数量与质量纳入学院（系）年度教学工作评价体系和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在线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收益由学校统筹分配。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信息技术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8月9日印发
